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执行情况及 1997 年中央 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7 年中央预算,同意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为完成 199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维护中央和地方预算的严肃性,强化预算约束。在预算执行中,要切实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严格依法治税,强化

收入征管,将该收的收入全部收上来。要严格预算管理,控制支出过快增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整顿财经纪律,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预算收入超收部分仍应坚持主要用于减少财政赤字、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同级预算收入超收部分使用的监督。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认真执行财税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扎实工作,动员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实现 199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伐,尽快建立科学严格的支出控制机制。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从体制上解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无人负责的问题。有关部门要按照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要求,加快税收立法进度。

(五)预算超收使用要有重点,债务规模要严加控制

今年预算收入要争取在执行中超过,特别是中央预算收入要尽量多超收一些。现在预算安排中央收入增长低于全国财政收入的增长,通过执行力争做到中央收入在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不下降。1997 年预算收入超收部分,中央收入应坚持主要用于减少财政赤字,并通过转移支付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地方收入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

题、增加对农业的投入等。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同级预算收入超收部分使用的监督。为了控制债务规模,除了努力减少赤字外,有关部门要做好利用债务安排投资的回收工作。

1997 年完成国家预算的有利条件很多,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严格执行国家预算和财税法律、法规。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扎实工作,为更好地实现 199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